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2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2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選舉董事樂聚寶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增補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增補選舉董事王亞文先生、樂聚寶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同意增補選舉董事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選舉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非執行董事簡歷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公告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相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